

测绘合同

甲方(章):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乙方(章): 吴川市不动产调查规划测绘队



签约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测绘协议

委托方(甲方):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乙方): 吴川市不动产调查规划测绘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实际情况,为确定甲、乙双方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的测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测绘工作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吴川市海滨街道 2024 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第二条 项目地点/测绘范围

测区位于吴川市海滨街道,测区范围 195 亩,具体详测绘范围图或测绘成果图。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

1、完成项目用地范围权属分布图、勘测定界图、界线放样、所有权数据数据库更新发证材料编制费用、出让库出让宗地材料、权籍调查表测量报告等

第四条 服务价款及支付

1、收费依据

(1) 根据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取消转移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及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吴价{2015}29号)附湛发改价格{2015}21号,粤发改发电{2015}87号精神,实行收费。

(2) 国家和省对测绘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

2、服务项目及单价

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合价(元)
1	吴川市海滨街道 2024 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宗	195 亩	195000
2	以上小计(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元正)			195000

注: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专票)。

3、付款方式

(1) 提交勘测成果资料数据, 甲方确认以后支付至乙方银行账号。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义务:

1. 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如用地界线范围、坐标基准、已有测绘资料等);
2. 协调现场作业条件(如场地清理、通行许可等);
3.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义务:

1. 按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测绘工作;
2. 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
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4. 承担测绘过程中安全责任。

第六条 成果验收与交付

1. 验收标准: 符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及合同约定。
2. 验收流程: 乙方提交成果后是 10 日内, 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 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3. 成果交付: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包括数据、4 份图纸和报告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测绘成果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

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需免费返工直至符合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2. 乙方保留署名权，但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争议

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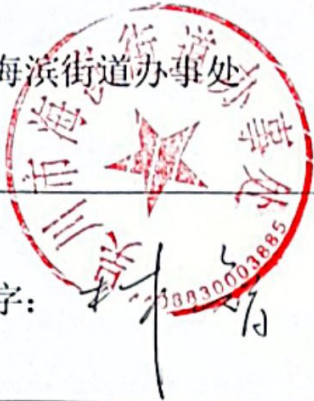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工程款结算后即告终止。
- 3、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分别保存。
- 4、其它约定事项如有必要可通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具体明确。
- 5、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已列条款约定。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的，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予以解决。

【以下为签章页】

委托方：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吴川市不动产调查规划测绘队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吴川支行
账 号：	账 号：2015021309201060109
税 号：	税 号：12440883727886965A
电 话：	电 话：5570471
地址/邮编：	地址/邮编：吴川市梅录街道人民东路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六楼